



(一)提供親職教育法源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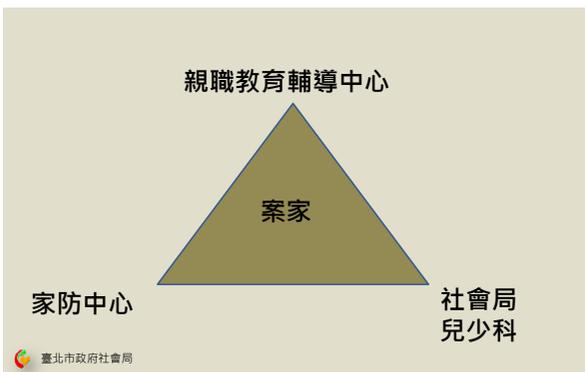
第64條(通知性)

- 家庭處遇計畫之親職教育輔導。
- 臺北市親職達人護照。

第102條(強制性)

- 針對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
- 未禁止兒少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吸毒、觀看限制級出版品、出入酒家等不當場所、對兒少有不正當行為、獨留6歲以下兒童、使兒少未受適當養育照顧
- 應命其接受4至50小時親職教育輔導
-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後，由「得」改為「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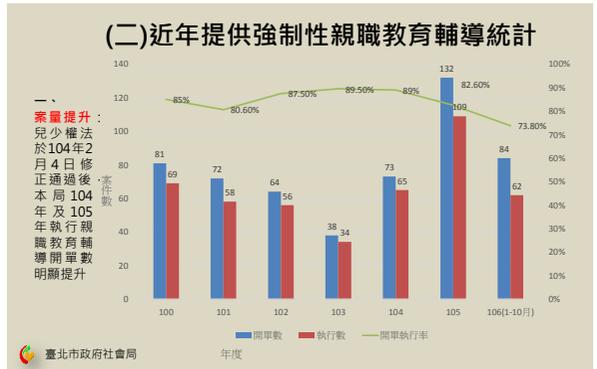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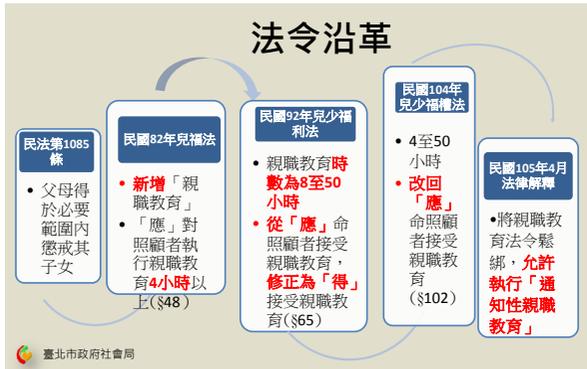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強制性與通知性親職教育之比較

| | 強制性 | 通知性 |
|----|--|---|
| 優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強制性 • 有結構性課程安排 • 可透過前後測之設計進行效益評估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較易與家庭建立關係 • 能夠依案家需求，提供所需課程 • 較能提升家庭共同參與之意願 • 社工追蹤及執行之角色，能夠掌握案家改變情形 |
| 缺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強制性帶來民眾阻抗 • 增加訴願、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 • 需耗費行政程序時間，安排較未能及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缺乏強制性 • 較難評估執行成效 • 增加社工個案服務之負荷與壓力 |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通知性親職教育執行情形

1. 考量兒童及少年傷勢程度、家長配合意願，評估家長有接受親職教育之需求與必要。
2. 函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委由親職教育輔導中心或家處單位執行。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五、105年參加課程家長基本資料分析(有效問卷108份)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別 | 女性為多，占60%，可能與家庭裡母親為主要照顧者有關。 |
| 時數 | 10小時以下最多，占45.3%。 |
| 學歷 | 國中/高中最多，占53.7%，專科/大學次之，占35.1%。 |
| 年齡 | 41-50歲最多，占42.5%，31-40歲次之，占32.4%。 |
| 職業 | 服務業最多，占34.25%，家管或無業次之，占32.4% |
| 家庭總收入 | 30001-50000元最多，占46.2%，10001-30000元次之。 |
| 婚姻狀況 | 已婚(共同生活)最多，占64.8%，離婚居次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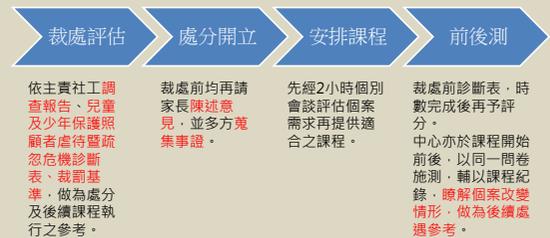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臺北市親職教育輔導中心成立及服務內容

1. 自104年1月1日起正式成立本市親職教育輔導中心，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基金會辦理。
2. 106年委託費用555萬6,936元。
3. 配置4名專業人員，師資以資深心理師或社工師為主要聘請對象。
4. 目的：協助家長覺察不當管教行為發生之危險因子，學習自我控制。增強家長親職知能與技能：認知性、支持性、教育性、輔導性。
5. 服務內容：個別會談、團體課程規劃、個別心理輔導及在宅親職教育指導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6. 強制性親職教育流程：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親職達人護照(105年8月開始)

| 緣起 | 工作內涵 | 對象 |
|--|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比例原則 翻轉「你不好」的標籤 連結社區資源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需求選擇課程 彙整相關課程 鼓勵需就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防中心兒少保護個案成案案件 個案受暴程度較輕微 施暴者具高度主動配合之意願 評估需接受時數16小時以下 |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親職達人護照特色

- 運用自身機構資源執行親職教育
- 具彈性及量身打造之親職課程
- 從追蹤到執行角色
- 與家長建立合作關係
- 促進意願之方法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親職達人護照課程

| 編號 | 課程名稱 | 辦理單位 | 課程主題 | 辦理日期 | 辦理時間 | 地點 | 電話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親職達人護照 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親職教育中心 | 親職達人護照 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親職教育中心 | 親職教育課程 親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| 105年12月 | 時間未定 | 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| 02-2659-3888分機 3358 / 3378 / 3388 |
| 2 | 親職達人護照 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親職教育中心 | 親職達人護照 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親職教育中心 | 親職教育課程 親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| 105年12月 | 時間未定 | 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| 02-2659-3888分機3388 |
| 3 | 親子遊戲 | 臺北市政府 華陽派出所 | 親職課程-遊戲與溝通技巧!!! 兒童遊戲與執行技巧 | 105年12月29日(四) |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路三樓 遠東郵局樓上 | 2671-0219/2684/2629 |
| 4 | 親子遊戲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中心 | 兒童遊戲與溝通技巧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719/414 |
| 5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| 臺北市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12-6947/10 |
| 6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晚上7時至晚上9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629/12 |
| 7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629/12 |
| 8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629/12 |
| 9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629/12 |
| 10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629/12 |
| 11 | 親子遊戲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 | 社區服務與發展中心-第一堂課 | 105年12月31日(六) |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| 臺北市政府兒童發展及諮詢中心附屬社區服務中心 | 02-2702-4629/12 |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通知性親職教育(親職達人護照)



親職課程紀錄表

| 日期/時間 | 課程名稱/內容 | 課程內容 | 社工師簽名及日期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親子遊戲 1小時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親職課程不獲時請聯繫：請洽以課程影音檔或照片記錄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親職達人護照

1. 執行情形(統計至106年11月28日)

- 發放210本，已執行完成88本，118本執行中，4本改強親
- 時數共開立1,753小時，已執行時數1,032小時

2. 管理機制

- 社工評估需開立，與所屬督導討論後，提請行政督導會議討論
- 每半年檢視執行狀況不佳之案件，提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執行方式

困境與對策

(一)違反人抗拒及參與意願低

- 忙碌的家長
- 身心狀況不便出門的家長
- 出於管教的家長
- 認為親職教育課程是莫須有的懲罰的家長

危機就是轉機

輔導代替處罰

到宅服務

觀念改變
近便服務

困境與對策

(二)僅以裁處時數輔導效果仍有限



了解改變情形

後續處遇建議

連結社區資源

分工合作之社區網絡

感謝指導！

